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1號

抗 告 人 和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泓致

抗 告 人 湯文椋

相 對 人 江貴賢

代 理 人 孟憲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相對人以抗告人和鼎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和鼎公司）及其前負責人湯文椋（下分稱姓名或名稱，合稱抗告人），與原裁定共同債務人廷竣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廷竣公司）及其負責人湯○明，應就相對人因職業災害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由，聲請就抗告人與廷竣公司、湯○明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許後，僅抗告人以其等與相對人間無僱傭關係、相對人未釋明抗告人有假扣押原因等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聲明異議，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後，抗告人以同一事由，提起抗告，核無與廷竣公司、湯○明合一確定之必要，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效力，自不及於廷竣公司及湯○明，關於廷竣公司及湯○明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

01 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查相對
02 人聲請本件假扣押，經原處分准許，抗告人聲明異議，再經
03 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人於民
04 事抗告狀中業已陳述意見（本院卷第7至15頁），另經原法
05 院將民事抗告狀繕本向相對人為送達，相對人已於民國113
06 年7月26日收受，並於同月30日提出民事假扣押抗告答辯
07 狀，有送達證書、民事假扣押抗告答辯狀（本院卷第17、19
08 至27頁）可稽，已符合前揭規定，併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相對人聲請及陳述意見意旨略以：伊受僱於和鼎公司，該公
11 司於112年7月間承攬廷竣公司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
12 0巷00弄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
13 工程），和鼎公司當時負責人湯文椋於同月24日指派伊前往
14 施作系爭工程，惟抗告人未依規定設置防止勞工墜落之安全
15 設備或措施，致伊於該日11時40分許，自系爭建物4樓墜落
16 至3樓（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頸椎第6、7節骨折併
17 脊髓損傷及下肢癱瘓、背挫傷併胸椎第5、6、7、12節壓迫
18 性骨折、右側鎖骨骨折、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下肢無法完全
19 回復正常肢體動作機能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至少受有
20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5萬9,268元、看護費用33萬8,600
21 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249萬7,868元之損害，抗告
22 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湯文椋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重傷
23 害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24 112年度偵字第43138號、113年度偵字第73號提起公訴，現
25 由原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42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
26 審理中，伊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系爭事故發生迄今已
27 逾1年，抗告人未為賠償，亦拒絕調解，有利用訴訟進行期
28 間脫產之虞，且和鼎公司營運狀況欠佳，湯文椋有殺人未遂
29 前科，影響和鼎公司營運，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30 之虞。爰聲請准許就抗告人之財產於249萬7,868元範圍內為
31 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處分准相對人供擔

01 保25萬元後，得就抗告人之財產於249萬7,868元範圍內為假
02 扣押，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聲明不
03 服，提起抗告；其餘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不予贅述）。
04 並答辯聲明：抗告駁回。

05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

06 (一)系爭工程之工資、現場工具、安全防護設備，均由系爭建物
07 所有人湯○明提供，系爭工程之作業方式，亦由湯○明主
08 導，僅因湯○明受傷住院，始委請姪子湯文棕協助代為聯繫
09 勞工、轉達工作事項、轉交薪資，湯文棕基於親情協助，未
10 獲取任何報酬，且湯文棕聯繫相對人時，已明確告知系爭工
11 程之雇主為湯○明。另湯○明未授與湯文棕現場指揮監督之
12 權限，湯文棕亦非系爭工程之現場負責人，抗告人與相對人
13 間無僱傭關係存在。

14 (二)系爭工程之實際負責人湯○明已多次表達願向相對人負責。
15 而和鼎公司目前仍正常營運中，縱於112年12月26日變更負
16 責人為湯文棕之子，亦係湯文棕之退休計畫，均不足認為抗
17 告人有何脫產或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

18 (三)原裁定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實有違誤，爰提起抗
19 告，求予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20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2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23 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
27 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
28 迅速之簡易執程序。債權人聲請准予假扣押裁定時，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規定，除應釋明請求
30 之原因外，另應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31 假扣押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

01 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債權人復陳明願供擔
02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
03 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3
04 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假扣押之原
05 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7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
08 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
09 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等為
10 限。倘債務人否認債權，且無意清償，連帶債務人復有人表
11 明資產已有不足，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
12 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仍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3 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
14 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
15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 18 1.相對人主張：其受僱於和鼎公司，受和鼎公司當時負責人湯
19 文椋指派於112年7月24日前往施作系爭工程，因抗告人未依
20 規定設置防止勞工墜落之安全設備或措施，致其發生系爭事
21 故，造成系爭傷害，至少受有合計249萬7,868元之損害，抗
22 告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迄今已逾1年，仍未賠償等
23 語，業據提出系爭刑案起訴書、診斷證明書、刑事附帶民事
24 訴訟起訴暨鑑定聲請狀、LINE對話截圖、和鼎公司商工登記
25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
26 統一發票、收據（原審司裁全卷，未編頁碼）為證。
- 27 2.抗告人雖辯稱：湯文椋僅協助代為聯繫勞工、轉達工作事
28 項、轉交薪資，未獲取任何報酬，且湯文椋聯繫相對人時，
29 已明確告知系爭工程之雇主為湯○明，其等與相對人間無僱
30 傭關係云云，並提出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之工作場所發生傷害
31 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原審全事聲卷，未編頁碼）為據。觀

01 諸該檢查報告表內容，固依據湯○明、湯文棕、在場勞工廖
02 ○彬、林○龍於調查時之陳述，以工資、個人防護具均由湯
03 ○明提供，湯文棕僅係轉交工資、轉達湯○明指示為由，認
04 相對人之雇主為湯○明。然廖○彬、林○龍均不認識湯○
05 明，係由湯文棕聯繫而前往施作系爭工程，此經證人廖○
06 彬、林○龍於警詢時，分別證述綦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
07 他字第6728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49至155頁），而抗告人
08 亦不否認相對人、廖○彬、林○龍均係經湯文棕聯繫而前往
09 施作系爭工程，並由湯文棕交代工作事項及交付薪資之事實
10 （本院卷第11頁），可見廖○彬、林○龍於勞動檢查調查時
11 之前揭陳述，係由湯文棕告知而得悉，至多僅能證明湯文棕
12 曾將上開情事告知其等2人，尚難據此推論湯文棕已將同一
13 情事告知相對人或相對人知悉其情，進而認為相對人之雇主
14 為湯○明。佐以湯文棕與相對人間之LINE對話截圖（他字卷
15 第13至25頁），湯文棕先於112年7月18日傳送系爭建物之地
16 圖及門牌照片，再於同月20日傳送「明天要來工作」之訊息
17 予相對人，未見有告知雇主為湯○明或其他相關內容；且湯
18 文棕於112年7月2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和鼎公司之負責
19 人，有和鼎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原審司裁全
20 卷）可參；另抗告人亦不否認湯文棕曾僱用相對人及雙方以
21 LINE聯繫工作事項之事實（本院卷第11頁）；堪認相對人就
22 其受僱於和鼎公司，受和鼎公司當時負責人湯文棕指派前往
23 施作系爭工程等情，已為相當之釋明。至於抗告人前揭抗辯
24 及舉證，均屬就本案訴訟有無理由所為之實體抗辯，非本件
25 保全程序所得審究，自不影響前開認定。

26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 27 1.相對人主張：系爭事故發生迄今已逾1年，抗告人未為賠
28 償，亦拒絕調解，有利用訴訟進行期間脫產之虞，且和鼎公
29 司營運狀況欠佳，湯文棕有殺人未遂前科，影響和鼎公司營
30 運，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業據提出雙
31 方代理人LINE對話截圖、電子郵件、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

01 27號刑事判決書、和鼎公司建築工程履歷查詢資料、土地及
02 建物登記謄本（原審司裁全卷）為證。

03 2. 抗告人雖辯稱：系爭工程之實際負責人湯○明已多次表達願
04 向相對人負責；和鼎公司目前仍正常營運中，縱於112年12
05 月26日變更負責人為湯文椋之子，亦係湯文椋之退休計畫，
06 均不足認為抗告人有何脫產或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云
07 云。惟觀諸卷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湯文椋於112年7月24
08 日系爭事故發生後，旋於同年10月16日以其所有臺中市○○
09 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0
10 建號建物為共同擔保，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536萬元之最
11 高限額抵押權予臺中市太平區農會，足徵湯文椋確有增加負
12 擔之行為。另依建築工程履歷查詢資料所示，和鼎公司為承
13 造人之建造執照案件件數，除109年度為1件外，110至113年
14 度均無資料；其為承造人之使用執照案件件數，除109、111
15 年度各為10件、1件外，110、112、113年度亦無資料；堪認
16 相對人就鼎公司營運狀況欠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7 難執行之虞，非無釋明。再者，系爭事故於112年4月27日發
18 生後，迄今已逾1年5月，抗告人、廷竣公司、湯○明均未為
19 賠償，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且相對人曾要求湯○明就精神慰
20 撫金以外，具有發票、收據之項目先行給付，日後再由賠償
21 金額中扣除，亦為湯○明所拒絕，有雙方代理人LINE對話截
22 圖、電子郵件（原審司裁全卷）可參，堪認抗告人、廷竣公
23 司、湯○明均無清償之意。抗告人前揭抗辯，並不可採。

24 3. 本件抗告人既分別有增加負擔之行為及營運欠佳之狀況，依
25 照前揭說明，堪認相對人就抗告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6 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27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並非全無釋
28 明，且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從而，原處分准相對
29 人供擔保25萬元後，得就抗告人之財產於249萬7,868元範圍
30 內為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
31 人之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

01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05 法官 林孟和

06 法官 鄭舜元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2 書記官 賴淵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